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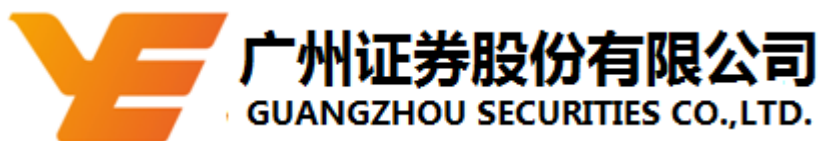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97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6,927.00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563.85万元（2016-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如发行人本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的7.8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19.48%（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

债率为 3.8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29%（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然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6.0%，本期债券简称“19 恒达 01”，债券代码为“1129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T 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1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首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嘉坦律所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再担、广东再担保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恒达 01”）。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单一品种。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倍数，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未回售部分

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10、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2年6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

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4、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000201877000002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账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971750236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2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19年6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9年6月4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9年6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日 (2019年6月6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9年6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合格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5.0%-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2、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6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6月4日（T-1日）14:00至18:00之间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具体见本公告附件六：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表说明）。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6月4日（T-1日）14:00至18:00之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单位印鉴）的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其中附件一通过传真发送，其他附件可发送扫描件至主承销商邮箱）：

- （1）填妥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和《产品信息表》（附件三）（如管理人以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需提交）（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
- （3）《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和《合格投资者确认表》（附件五）；
- （4）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
 - ④ 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 ⑤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 ⑥ 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
 - ⑦ 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5）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7）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 ①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②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③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④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B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C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⑤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A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B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8）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申购邮箱：gzth_zbsc@gzs.com.cn

传真：020-88836637、020-88836623

联系电话：020-888366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6月5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方案

1、在簿记建档开始前，如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簿记设备故障、簿记管理人通讯故障等状况且无法于簿记建档开始前排除的，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如有）协商一致后，可以中止发行，并向投资者公告。

2、在本公告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如发生簿记设备故障、簿记管理人通讯故障或其他导致簿记建档无法进行的紧急状况，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故障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排除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选择按时结束簿记建档或延长簿记时间。如选择延长簿记时间的，投资者应在延长的簿记时间内将申购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2) 故障未能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排除的，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选择按故障发生前的申购订单进行定价、配售，或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后，选择延长簿记时间，并向投资者公告。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6 月 5 日（T 日）和 2019 年 6 月 6 日（T+1 日）。

(五)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配售金额按照实际申购额配售；边际利率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进行适当调整，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6月5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簿记管理人根据参与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三、网下发行/（五）配售”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未参与网下询价而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签订《认购协议》。网下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簿记建档）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6月6日（T+1日）12:00点前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单位印鉴）的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其中附件一通过传真发送，其他附件可发送扫描件至主承销商邮箱）：

（1）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和《产品信息表》（附件三）（如管理人以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需提交）（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

（3）《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和《合格投资者确认表》（附件五）；

（4）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
- ④ 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 ⑤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 ⑥ 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
- ⑦ 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5）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7）若贵公司或贵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需穿透核查最终出资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 ①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②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③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④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B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C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⑤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A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B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8)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与主承销商签订了《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13日（T+5日）17:00前将《认购协议》正本（4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

协议送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邮编：510623

认购协议传真：020-88836637、020-88836623

申购邮箱：gzth_zbsc@gzs.com.cn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4、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6 月 6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 恒达 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确认款项收付情况。

收款账户户名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37784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25873005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收款银行地址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黄滨、李碧云
汇款用途	【合格投资者全称】+“19恒达01”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6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若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有权：

- （1）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分销期并报交易所；
- （2）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3）若在上述缴款截止时间内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项与发行规模相差超过 1 亿元时，在报交易所同意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可另择时间重新簿记；
- （4）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处理方式。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联系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邮政编码：519050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传真：020-88836637、020-88836623

联系电话：020-88836621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附件一：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在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后，方能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获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认购款项。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利率询价区间 5.0%-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 100%）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_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承销商事先认可的单位印鉴）后，于 2019 年 6 月 4 日（T-1 日）18:00 时前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簿记管理人事先认可的单位印鉴）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二）、产品信息表（附件三）（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合格投资者确认表（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若已提交给簿记管理人的，可豁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豁免）等申购材料一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合格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gzth_zbsc@gzs.com.cn

申购传真：020-88836637、020-88836623；

咨询电话：020-88836621。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

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收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执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承诺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构类型	1.经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 2.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 4.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input type="checkbox"/> ； 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 7.持股比例超过 5%的发行人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前 6 类）； 8.一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组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第 7 类）。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2.金融机构或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管理的产品认购的，由管理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3.根据机构投资者填报的上述基本信息，投资者应于本信息表提交之日向承销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承销机构认可的单位印鉴）的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复印件等。（承销机构可根据情况豁免全部或部分材料）

4.第8类机构“一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组织”除提供第3项资料外，还应于本信息表提交之日向承销机构提供加盖公章（或其他承销机构认可的单位印鉴）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承销机构可根据情况豁免全部或部分材料）

5.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 5%的发行人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产品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管理人填写）	
1 产品名称	
2 证券账户名称	
3 证券账户号	
4 产品管理人全称	
5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产品
6 产品成立日期	
7 产品备案日期（如成立日期与备案日期不一致）	
8 产品年限	
9 产品实际受益人	
10 产品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文号	
11 投资本期债券的金额是否超过（含）产品净资产的 5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若超过（含）50%，最终投资者合并计算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若超过（含）50%，最终投资者是否均属于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填报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产品管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复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经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需填写。
2. 产品管理人应于本信息表提交之日向承销机构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其他承销机构认可的单位印鉴）的相关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承销机构可根据情况豁免）

附件四：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投资者在参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详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同时，投资者应当仔细核对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本期债券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和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一、总则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定为【R3 中风险】。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对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

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

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投资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转让）说明文件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与贵司相关业务人员无关，并愿意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投资者签署栏：

日期：

附件五：

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一、合格投资者类型	请在对应项下打钩
1.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1.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1.4.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1）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1.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填写	
2.1 投资本期债券的金额是否超过（含）产品净资产的5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终投资者合并计算是否不超过200人（2.1选否的无需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终投资者是否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2.1选否的无需填写）（详见填写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承诺：

1. 本机构对填报事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资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机构已对自身及最终投资者适当性做出审慎核查，承诺本机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3. 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签章：**日期：****填写说明：**

(1) 如穿透核查后涉及上表中 1.1~1.6 中规定的六类合格投资者，则需填写本公告附件二、附件三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如穿透核查后涉及个人投资者，则需填写本公告附件二及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以证明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附件六：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4、填写的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5	1,000
4.20	2,000
4.55	3,000
4.60	5,000
4.95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2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5%，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5%，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9、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